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位名称)的(项
<u>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
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
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
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
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
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);
·····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广 志海燕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
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类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(盖章):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5年度克什克腾旗(土城子镇森林抚育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(原小伙村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合丰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5 人, 营业收入为 22149.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26.12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 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	的名称)	_,属于 _	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所属	<u> 行业)</u> ;	承建(清
接)	企业为(企业名称)	,从业	人员	人,营业收入	.为	万元,资
产总	、额为	万元,属	于	GE 1CH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、小型红
业、	微型企业)	;	W. W.	5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蘇海東

ビレン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内蒙古</u>

日期: 2025年 11月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